

填寫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

甲. 資深工人註冊類別及要求

註冊類別☆		申請註冊資格
(a) *	第一類	申請人尚未持有申請為註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分項)的資格，包括持有條例內附表1所指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頒發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例如其他認可的註冊、證書或牌照等)， <u>但能證明於2015年4月1日前已具備不少於10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其中不少於6年在2005年12月29日前取得。</u>
(b) #	第二類	申請人尚未持有申請為註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分項)的資格，包括持有條例內附表1所指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頒發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例如其他認可的註冊、證書或牌照等)， <u>但能證明於2015年4月1日前已具備不少於10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u>

備註:

☆ 如指定工種分項在附表1 “其他資格或要求” 內列出有關的資格，則此工種分項不設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

* 第一類的資深工人可以合資格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如申請人曾經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將會視為於2005年12月29日前具有**6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一項證明。

第二類的資深工人必須通過評核，才可以合資格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如申請人曾經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可視為具有**2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一項證明。

乙. 申請資深工人註冊

相關工種分項工作年資證明：申請人須填寫及提交「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具有所需親自進行有關工種分項的工作年資。

截止申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丙. 填寫「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指引

1. 申請人須詳細填寫「第一部份：親自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有關建造工作的詳情」，及盡可能填寫表一內的項目詳情，申請人並須簽署「申請人聲明」部份。
2.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途徑就**第一部份表一**內的工作年資提供證明，並遞交申請予註冊主任考慮：

- | | | |
|-----------------|---|--|
| 工會證明 | - | 申請人將表格 SWR1 、表格 SWR2 (如適用)及一切有關的工作證明資料或文件予工會，並由工會按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指引、原則及既定程序審核其工作年資，並在第三部份作出確認。 |
| 直接遞交工作年資證明予註冊主任 | - | 申請人將表格 SWR1 、表格 SWR2 (如適用)及一切有關的工作證明資料或文件直接遞交予註冊主任考慮。 |

3. 各種工作年資證明的時限

	工人的僱主證明*	工會證明	法定聲明 (宣誓)	註冊熟練/ 半熟練技工(臨時)	其他證明 (見丙4 段)
	(填寫第二部份)	(填寫第三部份)	(填寫表格 SWR2 及在民政事務署、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法定聲明(宣誓))	(現時 / 曾經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臨時))	(一切有關工作證明資料或文件)
第一類	證明年資不限#	證明年資不限#	證明不多於3年的工作年資(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12月29日之前的工作年資)	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證明，將會視為於2005年12月29日之前6年的工作年資	證明年資不限#
第二類			證明不多於3年的工作年資	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證明，將會視為2年的工作年資	

備註:

* 申請人如就第一部份表一內需僱主證明工作年資的項目未能獲得其證明，請就有關項目填寫第二部份表二欄第(9)至(12)。

證明於2015年4月1日前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

4. 申請人除以僱主證明及法定聲明以證明其工作年資外，亦可提供一切有關工作證明文件或資料(例如糧單、工作證、工作紀錄、工傷紙、離職證明書等(只作例子參考而非詳盡無遺))，以直接證明其曾親自進行有關工作。此外，申請人亦可提供由持有相關工種分項的其他註冊熟練技工或合資格註冊成為該工種分項註冊熟練技工的工友所作出的舉證。

建造業議會 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

(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出生日期：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通訊地址：_____ 地區：_____

住所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2) 資深工人註冊類別及要求

	類別☆	要求
(a) *	第一類	申請人尚未持有申請為註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分項)的資格，包括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內附表1所指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頒發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例如其他認可的註冊、證書或牌照等)，但能證明於2015年4月1日前已具備不少於10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其中不少於6年在 <u>2005年12月29日前取得</u> 。
(b) #	第二類	申請人尚未持有申請為註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分項)的資格，包括持有條例內附表1所指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頒發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例如其他認可的註冊、證書或牌照等)，但能證明於2015年4月1日前已具備不少於10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

備註：

☆ 如指定工種分項在附表1 “其他資格或要求” 內列出有關的資格，則此工種分項不設資深工人註冊。

* 第一類的資深工人可以合資格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如申請人曾經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將會視為於2005年12月29日前具有6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一項證明。

第二類的資深工人必須通過評核，才可以合資格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如申請人曾經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可視為具有2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一項證明。

(3) 領取註冊證方式：

(a) 郵寄註冊證至通訊地址 (不適用於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新申請)

(b) 到工人註冊處/服務中心領取(請選擇以下一個辦事處/服務中心)：

九龍灣分處 葵涌分處 上水分處 上環服務中心 南昌服務中心

注意事項：

1. 填表前請詳閱「填寫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及本證明書內的各項聲明。
2. **申請人須盡可能填寫本表格 SWR1所需的資料，以便註冊主任考慮其申請。**
3. 申請人若曾經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視為於2005年12月29日前具有6年相關工作經驗 /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可視為具有2年相關工作經驗，工人於填寫本表格時無需再提供該段時期的工作年資證明。
4.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
5.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填寫本表格。
6. 申請人須先填寫第一部份，然後依循上述須知丙部所示的途徑填寫其他所需部份。
7. 本證明書內各部份由個人或機構填報的資料，均須為填報人、證明人及確認人盡其所知屬真確無訛。填報人、證明人及確認人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除申請即屬無效，填報人、證明人及確認人亦須為其犯罪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致：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第一部份：親自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有關建造工作的詳情 (此部份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曾在下列**表一**內的期間親自進行與申請工種分項有關的建造工作，現以此作為申請：(請於適當格內填上「√」號)

註冊第一類資深工人，並*曾經 / *不曾註冊成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第二類資深工人，並*曾經 / *不曾註冊成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工種分項編號 _____ ； 工種分項名稱 _____
表一

項目	工作期間				直接僱主名稱 (1)	工程/工地名稱 (如知道) (2)	總承建商名稱 (如知道) (3)	工作範圍 (4)
	由		至					
	年	月	年	月				
1								
2								
3								
4								
5								
6								

備註：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上述**表一**空位不敷填寫，申請人應使用另一張「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第一部份的表一**，以詳列有關資料。

合共年資： _____ 年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內所載一切資料和「填寫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
2. 本人聲明本人在本證明書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申請即屬無效，申請人的註冊會被取消。
3. 本人亦授權註冊處向有關的資歷發證機構索取及核實本人的資歷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份：工人的僱主證明及未獲僱主證明的原因及僱主聯絡資料 (請參閱「填寫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丙部)

- 註: 1. 申請人的僱主可就**第一部份表一**內的有關項目在填寫以下**表二**(欄(1)-(4))以證明工作年資。若僱主並非是**表三**所列其中之一的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或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會員，僱主請對上一層承建商填寫欄(5)-(8)以證明其分判關係。
2. 若申請人的僱主是**表三**內代號**218-223**的建造業商會會員，需要由相關商會在欄(4)填寫的資料上蓋章確認。上述僱主不可為其下層承建商證明分判關係。
3. 申請人可就第一部份表一內的年資項目提交僱主證明、其他直接證明文件或法定聲明。另外，如申請資深工人的申請人已獲得工會證明最少10年會齡(第一類資深工人的申請人須證明於2005年12月29日或之前具有不少於6年會齡)，則申請人可無需提供僱主證明。
4. 申請人若未能就表一內需要僱主證明年資項目獲得其僱主證明，申請人須填寫欄(9)-(12)，以提供未獲僱主證明的原因及其負責人的聯絡資料，以便註冊主任/工會(如適用)可在有需要時聯絡及查詢。

表二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在本表格內第一部份所述的資料正確。

表一 項目	由申請人的僱主填寫以證明工作年資				由上一層承建商填寫以證明分判關係				由申請人填寫未獲得僱主證明的原因及其負責人的聯絡資料					
	工作期間		僱主/ 公司名稱	僱主/公司電話 公司商業登記	證明人姓名 證明人簽署及蓋章	為表三機構或其承 建商/商會會員之一	承建商名稱	承建商電話 公司商業登記	證明人姓名 證明人簽署及蓋章	為表三機構或其承 建商/商會會員之一	未獲僱主證明 原因	僱主/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由	至												
	年	月	年	月										
					電話： 姓名：	是；代號： 註冊編號： (註2) 否：請對上一層 承建商填寫第(5)至 (8)欄		電話： 姓名：	是；代號： 註冊編號： (註2) 否	失去聯絡 不願意證明 失去紀錄 已倒閉 其他：__				
					商業登記編號： 簽署及蓋章：		商業登記編號： 簽署及蓋章：							
					電話： 姓名：	是；代號： 註冊編號： (註2) 否：請對上一層 承建商填寫第(5)至 (8)欄		電話： 姓名：	是；代號： 註冊編號： (註2) 否	失去聯絡 不願意證明 失去紀錄 已倒閉 其他：__				
					商業登記編號： 簽署及蓋章：		商業登記編號： 簽署及蓋章：							
					電話： 姓名：	是；代號： 註冊編號： (註2) 否：請對上一層 承建商填寫第(5)至 (8)欄		電話： 姓名：	是；代號： 註冊編號： (註2) 否	失去聯絡 不願意證明 失去紀錄 已倒閉 其他：__				
					商業登記編號： 簽署及蓋章：		商業登記編號： 簽署及蓋章：							

備註: 1. 如上述表二空位不敷填寫，可用另一張此部份的表二繼續填寫。

2. 僱主/公司證明人的簽署除證明申請人的工作年資外，亦同意註冊處可向有關機構索取及核實僱主/公司證明人所提供的資料。

3. 承建商的證明人的簽署除證明與申請人僱主的分判工作關係外，亦同意註冊處可向有關機構索取及核實承建商所提供的資料。

表三：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 (表內所列代號為直接僱主/承建商填寫表二之用)

甲. 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

代號		代號	
101	九廣鐵路公司	10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0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04	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工程承建商
105	在屋宇署法例下的註冊承建商*	106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07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持牌保安公司	108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內的註冊分包商
109	香港房屋協會	11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11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13	在消防處法例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114	發展局認可的公共工程承建商
115	機場管理局	116	政府工務部門的認可承建商
117	在機電工程署法例下的註冊電業/升降機/自動梯/氣體工程承辦商	118	獲香港電訊管理局發牌提供電訊服務的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包括在內

乙. 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

代號		代號	
201	香港建造商會	202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203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204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5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206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207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208	電業承辦商協會
209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210	電梯業協會
211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212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213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14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215	香港雲石商會	216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217	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	218#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219#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220#	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
22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222#	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
223#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代號218-223的建造業商會會員以申請人僱主證明人提供的資料需要由相關商會蓋章認證。

[備註：上述名單並非詳盡無遺，其他的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可向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提出申請加入上述名單內。]

第三部份：工會證明會齡/審核及確認工作年資 (由工會填寫)

(請參閱「填寫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丙部)

證明會齡(申請人為工會會員時填寫)

- 茲證明 _____ 君(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期間為(工會名稱(註一)) _____ 的會員(會員號碼 _____)。
- 在本會登記的從事行業工種分項為 _____ (工種分項編號 _____)。
- 期間在(時段) _____ 因(事由) _____ 會籍曾失效。

審核及確認申請人的工作年資

本工會(註一) _____ 已按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指引、原則及既定程序審核申請人就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在本表格 SWR1、表格 SWR2(如適用)所填報、夾附及應本會要求另外提供的資料，並確認申請人已具備 _____ 年親自進行與申請工種分項(工種分項編號： _____ 工種分項名稱： _____)有關的建造工作年資。

代表工會的證明/確認人姓名： _____ 工會辦事處電話： _____

證明/確認人聯絡電話： _____

證明/確認人聲明

- 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內所載一切資料和「填寫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
- 本人聲明本人在本證明書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申請即屬無效，申請人的註冊會被取消。
- 本人亦授權註冊處向有關的機構索取及核實本人提供的資料。

證明/確認人
簽署及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註一：**
- 工會一般須為以下名單的工會之一，但名單並非詳盡無遺，其他有關的工會(須為勞工處登記的職工會，及與資深工人註冊的工種分項有關的工會)，如願意證明其會員申請人的會齡或協助審核及確認申請人的工作年資，亦可向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提出申請加入名單內。
 - 請在以下名單內的工會加上√。

小輪業職工會	中華電力公司華員職工會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香港五金電子科技業總工會
香港打銅鐵器冷氣工程從業員職工會	香港沙模玻璃工程業職工會	香港金屬製造業職工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香港氣體及燃料業從業員協會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園林及樹藝專業人員總會
香港裝修及屋宇維修從業員協會	*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	香港電車職工會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香港機械從業員總工會
香港機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香港鐵路管理及專業人員工會	香港鐵路職員工會	香港鐵道從業員總工會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混凝土業職工會
港九木匠總工會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港九修造船業工會
港燈電力投資公司職工會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華員職工會	裝修行業工會

其他獲授權工會(請註明)： _____

備註： 以上名單內有此標記(*)的工會只證明工會會齡，其他沒有此標記(*)的工會亦可協助審核及確認申請人的工作年資。

此欄供註冊處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
表格審核人員簽署：
日期：

法定聲明(宣誓)

表格 SWR2

本人(姓名)

現居於(住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於下列期間 (共 個月) (以不超過36 個月為限) 親自進行有關工種分項的工作：

項目	由		至		直接僱主名稱 (如知道)	工地/工程名稱 (如知道)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年	月	年	月				

(如以上表格空位不敷填寫，請申請人另加本頁，繼續詳列有關資料。)

註：申請人可在民政事務署、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法定聲明。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_____ 作出，

是經由 _____，現於

_____ 任職

作出傳譯者，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

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本人即將為聲明人主持

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_____

本人 _____，現於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諳熟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及 _____ 文，

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 _____ 作真實明確及清

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即將為其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_____

警告：聲明人倘若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即屬犯法，須為其犯法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

文件核對表

請檢查及帶備以下文件辦理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

申請表格及文件列表

	表格/ 文件	備註
	1. 申請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	表格 SWR1
	2. 法定聲明 (宣誓)	表格 SWR2 (如適用)
	3. 有效 “平安卡” 正副本	於遞交申請當日有效期不少於30日
	4. 工作證明文件或資料正副本	

遞交申請：

請致電：2873 1911預約日期、時間及註冊服務點遞交申請 (恕不接受傳真或電郵預約)。